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

一、受案范围：

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因劳动报酬、工伤待遇、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发生的争议等。

二、管辖范围：

注册登记在天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以及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与职工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根据属地、级别管辖应当由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以下简称“仲裁委”）管辖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等。

三、所需材料：

1. 申请人准备书面仲裁申请书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向仲裁委提交申请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申请人自行留存副本一份，如有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一份（申请书和授权委托书可以在仲裁院领取也可以在江苏省人社厅官网下载），所有材料用黑色水笔填写。

2. 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两份。

3. 提交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初步书面证据复印件两份。如：合同书、厂牌、工卡、考勤表、工资表、社保记录、工作证、入职表、押金收据、解除（终止）合同通知等。证据材料在开庭时应提供原件。

4. 劳动者提出申请：应提供被申请单位企业登记资料一份。企业登记资料需申请人本人到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室调取；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具体劳动法律法规问题，请咨询天宁区法律援助中心（天宁区科技促进中心竹林北路256号），法律援助热线：12348

四、处理程序：

 （一）立案受理。当事人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向仲裁委提出书面仲裁申请。仲裁委自收到劳动争议申请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被申请人，并要求在十日内提交答辩书和证据。仲裁委在收到答辩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副本送达申请人。仲裁委已经依法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的或者案件已在仲裁、诉讼过程中或者调解书、裁决书、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申请人基于同一事实、理由和仲裁请求又申请仲裁的，仲裁委不予受理。

 （二）案件审理。仲裁委应在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仲裁庭应在开庭五日前，将开庭日期、地点书面通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在开庭三个工作日前请求延期开庭，是否延期由仲裁委决定。当事人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可撤回仲裁申请。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应当先行调解，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仲裁员署名并加盖仲委会公章后送达双方当事人。

 （三）案件裁决。仲裁庭按《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程序开庭裁决，即仲裁庭审调查、仲裁庭辩论、仲裁调解、宣布仲裁裁决等等。仲裁裁决一般应在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结束，案情复杂需延期的，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五日。逾期未作出仲裁裁决的，当事人可以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庭作出裁决后，制作仲裁裁

决书。裁决书由仲裁员署名并加盖仲裁委公章后送达双方当事人。

 （四）案件履行。仲裁裁决自送达之日起，若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在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裁决书，应当依照规定的期限履行。（涉及到裁决为终局裁决的，劳动者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当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申请人逾期不起诉的，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五、办理地点：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天宁区人力资源市场三楼305、306、307室）

六、咨询电话：0519-86695772 0519-86900762 0519-86900171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

一、受理与立案：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

 （一）所需材料

 1．投诉应当由投诉人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递交投诉文书。书写投诉文书确有困难的，可口头投诉，由劳动保障监察

机构进行笔录，并由投诉人签字。

 2．投诉文书应载明：①投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住所和联系方式，被投诉用人单位的名称、

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②劳动保障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事实和投诉请求事项。

 3．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与投诉内容相关的证据材料。

 （二）受理范围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

 1．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两年内的；

 2．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所造成的；

 3．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二、调查与处理：

 1．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2．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三、办理地点：天宁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天宁区人力资源市场311室）

四、咨询电话：12333；办公电话：0519-86658709。

工伤认定申报

一、申请环节：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区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科，地址：人力资源市场三楼）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区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科）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二、提交环节：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工伤认定申请表；

 （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三）初诊病例、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四）其他与工伤事故有关的证明材料

 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

 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三、调查环节：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

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四、处理环节：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

五、办理地点：天宁区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科（天宁区人力资源市场308室）

六、咨询电话：0519-86903992